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劉法達  
電話：(02)2394-6000 #256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技字第11502403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行政規則文字檔.odt、修正對照表.pdf、發布令PDF檔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、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技專案辦公室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人科專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